



第六章 反补贴法律制度

- 一、补贴和反补贴协议
- 二、补贴的定义和专向性
- 三、补贴的分类
- 四、补贴的争端解决
- 五、反补贴措施
- 六、针对中国的反补贴特殊规则



一、补贴和反补贴协议

- (一) 概述
- (二) 历史发展



(一) 概述

- 一般而言，补贴是一国政府对某一国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给予特殊的扶持的行为。
- 补贴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发展本国经济的方法。
- 多边贸易体制并不绝对否定补贴的作用，但在国际贸易中对外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者而言，补贴是一种变相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会对进口方或第三方的相关产业或其他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会对贸易产生扭曲作用。所以，要对其进行规范和监督。



(二) 历史发展

- 1947年GATT只有两个条款涉及补贴：第6条和第16条
- 东京回合：《关于解释与适用1947年GATT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通称1979年《反补贴守则》（7部分、15个条文、1个附件）。
- 该守则是反补贴方面国际第一个较为系统的法律文件。但只是任择性的协议，影响范围有限。



(二) 历史发展

- 乌拉圭回合达成《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通称SCM协议）。11个部分，32个条文，7个附件
- 目的：有效约束和规范补贴的使用；防止补贴对竞争的扭曲；规范反补贴措施的程序和标准；防止滥用反补贴措施
- 从适用范围上，SCM协议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补贴，《农产品协议》中对农产品的补贴还有一些特殊规定；GATS也规定了服务贸易领域的补贴（具体规则有待谈判）



二、补贴的定义和专向性

- (一) 补贴的定义
- (二) 补贴的专向性



(一) 补贴的定义

- 按照SCM协议第1条：补贴是指一成员政府或政府任何公共机构向产业或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对企业收入或价格的支持。
- 构成要素（1）主体上，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2）对象上，受益对象是产业或企业，补贴使产业或企业得到在正常商业条件下不能获得的优惠或利益；（3）补贴形式上，表现为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二) 补贴的专向性

- SCM协议只约束具有专向性的补贴
- 专向性是指补贴只给予一部分特定的企业、产业、地区。专向性体现了补贴给予上的歧视性。
- 强调专向性是因为各国均在采用非专向性的补贴措施，如教育补贴、医疗补贴，SCM协议并不约束普遍性的、没有歧视性的非专向性补贴。



(二) 补贴的专向性

- SCM协议并非认为政府在实施补贴时不能有任何的标准，但是标准要客观，如企业达到了有关标准就可以自动得到该补贴，而不需要再经过一个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 补贴的专向性

- SCM协议下的4类专向性补贴：
 - (1) 企业的专向补贴
 - (2) 产业的专向补贴
 - (3) 地区的专向补贴
 - (4) 禁止性补贴
- 根据SCM协议第2条，专向性包括两类
 - (1) 法律上的
 - (2) 事实上的；任何一类都构成专向性补贴



三、补贴的分类

- (一) 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无条件的禁止）
 - (1) 出口补贴
 - (2) 进口替代补贴
- (二) 可诉补贴（**黄灯补贴**，有条件禁止）
- (三) 不可诉补贴（**绿灯补贴**，允许）
2000年已中止



（一）禁止性补贴：出口补贴

- 出口补贴是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仅向出口行为使用的补贴，如果法律上明确规定以出口实绩作为给予补贴的条件，该种补贴则属于法律上的出口补贴；如果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但补贴的给予事实上与实绩联系，则该补贴属于事实上的出口补贴。
- 但并非出口企业得到的补贴均属于出口补贴，因为出口企业仍可以享受非专向性补贴
- SCM协议附件1列举了12种被禁止的出口补贴



（一）禁止性补贴：进口替代补贴

- 进口替代补贴是指以使用国产货物为条件而给予的补贴。进口替代补贴给予的对象是国产产品的生产者、使用者或消费者。
- 表现形式：给予进口替代产业优惠贷款；减免此企业的所得税等直接税，允许使用者对进口替代设备加速折旧，对进口替代产品使用者给予物质奖励，对购买进口替代设备提供优惠贷款等。



（二）可诉补贴

- 此类补贴并非一律禁止，从法律上说，这种补贴是否违反规则取决于补贴的效果，如果补贴产生对贸易的扭曲，对WTO其他成员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则为可诉的补贴，其他成员可采取反补贴措施或在WTO中起诉。



不利影响

- (1) 损害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
- (2) 使其他成员依1994年GATT所获得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 (3) 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 (serious prejudice to interest of another member)



禁止性补贴和可诉补贴的区别

- (1) 在构成要件上，如果补贴提供国给予的补贴是禁止性补贴，即使没有给其他成员造成损害，其他成员也可以采取抵消补贴的措施；如果补贴提供国给予的补贴属于可诉补贴，则只有当补贴给他方造成损害时，其他成员才可采取抵消补贴的措施。



禁止性补贴和可诉补贴的区别

- (2) 在内容上，禁止性补贴包括的内容明确，主要是指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此外SCM协议附件1还明确列举了12种禁止性补贴；而可诉补贴在SCM协议中并未明文列举，可将可诉补贴概括为除禁止性补贴之外的具有专向性的国内补贴，这类补贴主要是指生产补贴。这类补贴不是一律禁止，而要依其客观效果才能判断是否符合WTO规则。



禁止性补贴和可诉补贴的区别

- (3) 在认定标准上，禁止性补贴有明确列举，认定上法定标准明确，主管机构自由裁量权较小；而可诉补贴无明文列举，主管机构在认定时还需判断补贴是否出现了损害的事实，自由裁量权较大。



（三）不可诉补贴

- SCM协议第8条第1款规定了两大类：不属于专向性的补贴和符合特定要求的专向性补贴，如研发补贴、贫困地区补贴和环保补贴
- SCM协议第31条：有关不可诉补贴的规定临时适用5年。从1999年初一直到1999年年终，WTO成员就“延长”不可诉补贴的规定不能达成一致。所以，2000年1月1日，不可诉补贴的规定自动中止。



四、补贴的争端解决

- SCM协议属于DSU附件二下的协议，有附加和另外的争端解决程序，总的来说，比一般争端解决程序更快捷，并突出技术专家的作用



(一) 禁止性补贴的争端解决

- (1) 各阶段的时限：协商30天；协商未成，立即成立专家组；专家组90天；专家组报告通过期限30天；上诉阶段30—60天。
- (2) 执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可规定执行期限；如不执行，无须补偿谈判，可直接授权报复。
- (3) 专家组可请求常设专家小组（隶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帮助判定所述措施是否为禁止性补贴，对于常设专家小组的结论，专家组必须接受



(二) 可诉补贴的争端解决

- (1) 各阶段的时限：协商60天；协商未成在15天内成立专家组；专家组120天；专家组报告通过期限30天；上诉阶段60—90天。
- (2) 执行：执行期限6个月；如不执行，补偿谈判后授权报复。



五、反补贴措施

- (一) 概述
- (二) 反补贴调查的发起
- (三) 反补贴调查及调查期限
- (四) 反补贴措施



(一) 概述

- SCM协议允许进口方针对补贴行为平行引用争端解决程序和反补贴措施
- 但对某一特定补贴只能采取一种形式的救济措施，即要么征收反补贴税，要么依SCM协议采取报复措施。
- 反补贴调查必须依SCM协议发起、调查和执行



(二) 反补贴调查的发起

- (1) 国内产业申请（支持申请的企业的产量应占参加表态的企业的总产量的50%以上，才符合“由或代表国内产业”的条件；支持申请的企业的产量占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的不足25%，申请不能成立）
- (2) 主管机构发起



（三）反补贴调查及调查期限

- 调查期限：12个月，最长不超过18个月
- 调查程序与反倾销基本相同，如问卷、听证会、公告、通知等
- 不同
 - （1）微量不计标准不同（补贴不足从价金额的1%，发展中国家可为2%）
 - （2）反补贴调查成员有邀请磋商的义务
 - （3）反补贴承诺包括出口商承诺和政府承诺



（四）反补贴措施

- 临时反补贴措施

初裁后；反补贴税或现金保证金或保函；
不得早于发起调查之日起60天，实施期限不超过4个月

- 反补贴税

终裁后；在抵消损害所必要的时间和限度内实施；期限最多为5年；复审要求

- 出口商承诺或出口政府承诺



六、针对中国的反补贴特殊规则

-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0条、第12条和第15条等
-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0条、第12条和第15条等

- 要点：加入后取消所有出口补贴、不再维持任何农业出口补贴、不援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某些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补贴将被视为专向性补贴等，且这些条款没有适用时效的限制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 补贴和反补贴问题传统上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然而，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已经对中国采取了反补贴调查措施，美国等成员正在酝酿修改国内法使其国内反补贴措施可适用于中国，还有的成员已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中对中国的补贴问题提起诉讼。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 2007年2月，美国和墨西哥分别向WTO对中国的“国内税收和其他支付的退还、减、免措施”起诉（China — Certain Measures Granting Refunds, Reductions or Exemptions from Taxes and Other Payments , WT/DS358,359）
- 这是中国在WTO被正式起诉的第三起案例，也是第一起专门针对中国补贴政策的案例。



(二) 中国面临的挑战

- 2007年7月，美国要求成立专家组
- 2007年7月，墨西哥要求成立专家组
- 2007年8月，两案单独专家组成立
- 2007年12月19日，美国和中国通知DSB，双方以谅解备忘录的方式达成协议，美国撤诉。
- 2008年2月7日，墨西哥和中国通知DSB，双方以谅解备忘录的方式达成协议，墨西哥撤诉。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 2005年7月，美国众议院批准一项关于中国贸易的法案(H.R. 3283) 255-168：《美国贸易权利执行法案》（the U.S. Trade Rights Enforcement Act）。该法案将向美国公司提供额外的贸易救济，以对付中国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并加大对中国最近的贸易承诺的监控力度。该项立法使美国公司可以申请反补贴税，以应付来自中国和其他非市场经济体（NME）的补贴进口。

2007年非市场经济贸易救济法 (Nonmarket Economy Trade Remedy Act of 2007)

- 在美国参议院讨论中
- 由戴维斯议员等发起





2007年非市场经济贸易救济法

- 修改1930年关税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税。
- 对于来自中国的产品的补贴是否可抵消的补贴，授权使用替代性方法。
- 对于行政机构的取消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决定，要求国会的批准。



实践——铜版纸案

- 2006年10月31日，美国新页（New Page）纸业公司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Coated Free Sheet Paper）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合并调查）。
- 2006年1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铜版纸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 2006年1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初步裁定，认定中国铜版纸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



实践——铜版纸案

- 2007年3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做出“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是否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的判决
- 2007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做出征收反补贴税的肯定性初裁
- 2007年10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做出征收反补贴税的肯定性终裁。



实践——铜版纸案

- 涉及的中国政府补贴措施和政策包括：
- 国家重点科技革新计划基金
- 政策性贷款计划
- 所得税优惠措施：“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措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减少；地方所得税减征或免征；购买国产机器设备的所得税减免
- 关税和增值税优惠措施：购买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除；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返还；海南经济开发区企业的增值税返还

实践——铜版纸案

生产商/出口商	初裁补贴率	终裁补贴率
山东晨鸣纸业	10.9%	44.25%
江苏金东纸业	20.35%	7.4%
其他中国公司	18.16%	7.4%



实践——铜版纸案

- 2007年11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裁，否定对中国铜版纸征收反补贴税。但是，其理由不在于美国的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而是在于中国铜版纸并未对美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 这似乎表明，美国有意撇开是否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法这一问题而支持美国商务部直接使用其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来处理针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申诉。



(二) 中国面临的挑战

- 2007年至今，美国商务部接受多起申请，多次发起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 2007年9月14日，中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对美国的“来自中国的铜版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初步裁定”起诉（United States — Preliminary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on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China (Complainant: China), 案号 WT/DS368）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 针对中国的反补贴调查的特殊问题：双重计算（double counting）问题
- 在反倾销调查中，已经运用了“替代国做法”来计算了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这种做法已经考虑了中国政府的补贴因素对中国产品的价格扭曲。但在合并调查中，在不考虑对反倾销调查的替代国价格做法作调整的情况下，又实施反补贴税，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和重复征税的问题。